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2008年10月28日及2008年11月1日  
兩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08年11月1日兩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以下事項的回應。-

- (a) 自1992年起，根據《僱員培訓條例》(《條例》)所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
- (b) 當局有否計劃把「一般就業政策」下的輸入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指明為《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
- (c) 安排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擔任駕駛職務，以及打擊外傭從事非法工作的執法數字；及
- (d)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

在《條例》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

2. 自《條例》於1992年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曾根據《條例》第14(3)條批准以下四項計劃為《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

- (a)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 (b) 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 (c) 補充勞工計劃；及
- (d) 輸入外籍家庭傭工。

現時只有上述的(c)及(d)項仍然在運作。

「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所有僱用《條例》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條例》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合資格的本地工人。

4. 至於具技術並有意來港工作的勞工，政府的政策是截然不同的，因為他們所擁有的技術、知識或經驗對香港而言具有價值及有所需求。他們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不但能滿足本地市場的人力需求，同時亦改善整體人口的質素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這些僱員的專門知識及他們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可以藉着技術轉移而為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作出貢獻。

5. 因應這項政策，政府實施「一般就業政策」下的輸入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方便海外及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以滿足本地需求；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則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

6. 海外及內地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便可按「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須與當時本港的市場價格大致相若。至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則是一項設有配額並採用計分制的計劃，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

7. 總括來說，上述計劃旨在吸引香港以外的專業及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以加強本港在全球市場的經濟競爭力。基於有關計劃不同的性質和目標，以及輸入人士的經濟貢獻，政府並沒有計劃根據《條例》第 14(3) 條把「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指明為「輸入僱員計劃」。

## 安排外傭擔任駕駛職務及打擊外傭從事非法工作的執法數字

8.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外傭不可擔任駕駛職務。如個別僱主確實需要其外傭擔任附帶於家務職責及由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職務，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特別許可。截至 2008 年 10 月，共有 2 440 名外傭獲給予有關特別許可。由 2006 至 2008 年間獲批准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數字載於附件 A。

9. 外傭只能為僱主料理家務，他們不能從事或由僱主著令從事任何其他職務及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外傭若違反逗留條件，可導致該外傭及/或其教唆者遭受刑事檢控。有關外傭從事非法工作的執法數字請見附件 B。

## 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

### 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

10. 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徵款的總收入共約 51 億多元(當中包括自 2003 年 10 月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以及自 1992 年向其他外勞僱主徵收的徵款)。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以供參考。

11. 再培訓局在 1992 年成立時，政府曾向再培訓基金注資 3 億元作為其開初成立的補助金。在 1996-97 年度，政府曾兩度向再培訓基金注入共 8 億元(3 億元加 5 億元)。在 1998-99 年度，政府再向再培訓基金注資另外 5 億元。自再培訓局成立至今，政府向再培訓局提供的非經常性補助金的總額共達 16 億元。過去數年，由於從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因司法覆核的法律訴訟而暫時不能動用，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每年約 4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在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政府每年向再培訓局提供約 4 億元的經常性資助金。

12. 再培訓局在過去 5 年的財政狀況頗為穩定，每年收入與支出的差額維持在 5%左右或以下。在 2003-04、2004-05 及 2005-06 年度，該局之虧損分別為 5.2%、1.9% 及 1%。這是因為在經濟衰退期間對再培訓服務的龐大需求

所致。至於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則由於本港經濟開始改善，社會對再培訓服務之需求比預期為少，以致再培訓局分別錄得 4.1% 及 1.6% 的盈餘。

13. 再培訓局在 2007-08 年度提供約 87 000 培訓名額，總開支約 4 億元。為了滿足原有及新的服務對象不斷增加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計劃於 2008-09 年度提供逾 12 萬個培訓名額，全年開支約為 9 億元。再培訓局會致力提供多元化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獲取所需的就業技能及在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再培訓局亦會為培訓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元素，以提升其學員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就業。而為更清楚了解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及期望，再培訓局已加強了其市場調查及其他與發展新課程有關的工作。透過開發了約 160 項新課程，以及強化了原來約 120 項課程的內容，再培訓局的培訓範疇已大幅地擴闊，總培訓時數較 2007-08 年度增加接近一倍(增幅約 95%)。

14. 此外，除了提供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營運兩所培訓資源中心和一所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以及統籌「家務通」及「保健通」服務計劃，作為該局培訓及支援服務的一部分。其中一所位於深水埗的培訓資源中心已轉型為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以為該局學員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更佳的支援。至於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再培訓局亦致力優化各項評核設施及設備，並就考評流程作出改善。而為增加學員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會擴展「家務通」計劃，把其重塑為一站式的綜合家居轉介服務，同時亦會拓展「保健通」品牌下的家居上門按摩服務計劃。有鑑於所有最新的發展及轉變，再培訓局已進行重塑品牌的工作，以更準確反映再培訓局的新定位，以及促進該局向其服務對象推廣培訓服務。

#### 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

15. 作為一個撥款及統籌機構，再培訓局目前透過其委任的 67 間培訓機構，於分佈於港九新界各區超過 260 間的培訓中心提供培訓課程。該 67 間培訓機構包括法定組

織、非政府機構、大學和專上院校之持續進修學院以及專業培訓團體等。附件 D 列載該 67 間培訓機構的名單，以及它們在過往兩年獲得的撥款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1 月 5 日

獲批准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數目

年份	獲批准擔任駕駛職務 的外傭數目
2006	1 192
2007	1 191
2008 (截至 2008 年 9 月)	957

打擊外傭從事非法工作的執法數字

年份	被拘捕的外傭數目	被起訴的外傭數目
2006	118	83
2007	146	88
2008 (截至 2008 年 9 月)	100	74
<b>總數</b>	<b>364</b>	<b>245</b>

附件 C

自 1992 年起徵款收入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向外僱主收取的徵款 (港幣\$)	向其他外勞僱主收取的徵款 (港幣\$)	徵款收入總數 (港幣\$)
1992-93	-	106,736,800	106,736,800
1993-94	-	130,471,200	130,471,200
1994-95	-	97,586,800	97,586,800
1995-96	-	67,372,800	67,372,800
1996-97	-	29,094,800	29,094,800
1997-98	-	37,438,000	37,438,000
1998-99	-	16,123,200	16,123,200
1999-2000	-	5,178,400	5,178,400
2000-01	-	8,577,600	8,577,600
2001-02	-	8,396,800	8,396,800
2002-03	-	4,944,000	4,944,000
2003-04	144,360,400*	4,809,600	149,170,000
2004-05	664,158,800	4,580,000	668,738,800
2005-06	1,055,486,000	5,531,600	1,061,017,600
2006-07	1,111,613,200	5,932,800	1,117,546,000
2007-08	1,174,374,400	6,615,600	1,180,990,000
2008-09 (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432,979,000	3,297,600	436,276,600
總數	4,582,971,800	542,687,600	5,125,659,400

註：\* 外僱主徵款的徵收於 2003 年 10 月起開始生效。



## 獲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撥款的培訓機構之撥款額

	獲再培訓局撥款以舉辦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 (以機構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2006-07 (實際撥款) HK\$	2007-08 (實際撥款) HK\$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2,000	11,513
2	香港明愛	30,372,286	26,701,298
3	基督教勵行會	27,459,079	25,274,636
4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815,407	3,266,090
5	製衣業訓練局	603,193	35,625
6	香港護理學院 <sup>1</sup>	-	26,061
7	建造業議會	1,267,200	1,451,148
8	香島專科學校	3,834,127	5,112,568
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592,374	1,427,759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4,917,578	5,619,214
11	香港老年學會	856,800	1,023,929
1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2,145,319	28,287,640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812,746	8,562,582
1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27,389	115,591
1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84,230	885,488
1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356,442	1,329,460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66,567	22,566
18	香港紅十字會 <sup>1</sup>	-	-
19	香港復康力量	1,029,313	913,503
2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037,415	5,850,665
2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910,060	1,169,575
2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sup>2</sup>	1,532,647	577,588
2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37,177	139,627
2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85,384	726,006
2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92,592	798,686
2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408,200	1,443,300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9,254,590	17,263,982
28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6,800	36,120
2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914,840	937,710
30	葵涌居民協會	3,834,027	4,141,598
31	醫療管理學會	699,495	813,878
32	循道衛理中心	7,337,825	6,468,857
33	街坊工友服務處	4,866,692	6,771,553
34	新生精神康復會	63,237	59,499
35	新界社團聯合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2,989,913	15,890,659
36	瑪嘉烈醫院－醫院管理局	657,600	710,400
3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1,592,140	1,889,900
38	利民會	175,530	126,525

## 獲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撥款的培訓機構之撥款額

	獲再培訓局撥款以舉辦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 (以機構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2006-07 (實際撥款) HK\$	2007-08 (實際撥款) HK\$
3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90,688	2,842,537
40	聖雅各福群會 <sup>1</sup>	102,275	-
41	香港浸信會聯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166,536	236,432
42	香港小童群益會	362,793	312,961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826,208	3,221,372
4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670,379	8,921,797
45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316,557	19,481,112
46	香港工會聯合會	5,983,514	5,713,625
47	香港復康會	1,119,282	1,375,395
48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sup>1</sup>	-	-
49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969,312	892,074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45,000	101,325
51	鄰舍輔導會 <sup>3</sup>	-	1,501
5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1,125,743	1,561,679
53	香港善導會	137,040	345,745
5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883,721	1,513,179
55	職業訓練局 <sup>1</sup>	-	-
56	仁愛堂有限公司	4,463,005	4,685,408
5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27,836	210,423
5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up>1</sup>	-	-
	<b>總數<sup>4</sup></b>	<b>229,941,237</b>	<b>227,483,880</b>
	<b>於2008年4月1日後成為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b>		
5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
60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
61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
6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
6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64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
6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66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
67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	-
68	香港青年協會	-	-

註1 在該年度，機構未有向再培訓局作出提供培訓課程的申請，故未有撥款紀錄。

註2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於2008年3月被剔除出培訓機構的名單。

註3 鄰舍輔導會在2007年11月成為本局培訓機構，在2008年3月首度為再培訓局提供課程。

註4 總數包括向培訓機構發還的相關開支，例如為學員於工作體驗時購買保險之費用。2006-07及2007-08年度有關數額分別為\$93,133及\$184,518。